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，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917.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7 日